2021 年度

尤溪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1

一、部门主要职责……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2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7

一、收支预算总表……7

二、收入预算总表……7

三、支出预算总表……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1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4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1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1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16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021年部门预算经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我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尤溪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的主要职责是：

(一)卫生行政许可

对公共场所单位的卫生行政许可审查工作；对供应生活饮用水单位的卫生行政许可审查工作；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

(二)公共卫生监督

对公共场所单位的卫生条件、卫生防护设施、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对供应生活饮用水单位的卫生条件、卫生防护设施、涉水产品及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对学校、托幼机构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等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医疗卫生监督

对医疗机构的执行资格、职业范围及其医务人员的职业资格、执业注册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打击非法行医；对医疗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和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传染病疫情报告和医疗废物

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对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检查，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等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预防控制措施和菌（毒）种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四)职业卫生监督

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查处违法行为;对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监督管理。

（五）其他职责

负责辖区内卫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上报；负责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承办县委、县政府、主管局及上级业务机关指定或交办的卫生监督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尤溪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内设五个科室，即综合办公室、稽查科、监督一科、监督二科、监督三科。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尤溪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全额拨款	15	1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尤溪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主要任务是：加强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卫生监督队伍管理，规范卫生行政执法行为，着力提高卫生监督执法的能力和水平，推进卫生依法行政，强化以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服务和采供血监督、传染病防治监督、医疗废弃物、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为重点的卫生监管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医疗市场监管和传染病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医疗市场的监督和监管，加大无证行医查处力度，坚持“零容忍”，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对违法问题久拖不决、屡查屡犯的，依法从重处罚。及时组织查处社会舆论反映强烈、各方高度关注的重大违法案件，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开展对医疗机构消毒隔离工作和学校、托幼机构的传染病、消毒效果监督检查，监督覆盖率 100%。开展医疗卫生机构、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等企业的经常性消毒监督执法工作。加强对传染病防治、法定传染病报告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法定传染病报告责任制。

（二）强化放射卫生监管工作。放射防护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每年监督频率达 2 次以上。督促放射诊疗机构做好放射防护工作，放射诊疗许可证持证率达 100%，放射工作人员体检、培训率达 100%，个人剂量监测率达 100%。

（三）强化饮用水卫生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每年监督检查全覆盖，加强农村集中式供水安全巡查，健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监督档案，逐步提高监督检查覆盖率。《卫生许可证》《健康证》持证率及培训合格率达到100%。重点开展日产千吨制水能力的供水单位监督检查，完善净化设施和消毒设施，逐步建立和完善自检（快检）能力，提高水质质量。集中式供水单位水质监测覆盖率达到100%，每年监督频率达4次以上。加大对城乡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学校自备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及水质抽检力度。

（四）强化公共场所卫生监管工作。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严格卫生许可和实施量化分级管理制度，提高我县卫生监督工作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监督覆盖率达到100%，《卫生许可证》持证率达到100%，从业人员《健康证》和培训合格证持有率达到100%；完成游泳场所、住宿场所、美容美发场所、沐浴场所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评定工作。

（五）开展中小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学校卫生开展监督检查：一是生活饮用水卫生。重点加大对辖区内学校自备水源与农村学校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力度;逐步摸清辖区内学校饮用水供水方式及水源情况，并建立学校饮用水卫生监督档案。二是传染病防控。督

促指导学校按照国家卫健委、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建立和完善传染病防控制度，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三是教学环境、生活设施卫生。加强校舍、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卫生保健室配备等基本卫生条件的监督检查，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校教室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以及黑板、课桌椅等教学卫生环境开展监测与监督检查。

（六）强化职业卫生监管工作。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开展职业病防治基本知识及职业卫生防护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本情况摸底调查工作，加强对重点行业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继续以防治粉尘、噪音及高毒物品等职业危害为重点，在全县范围内的有色冶炼、木质家具制造、建材、纺织等行业(领域)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督促企业做好职业危害因素的申报、检测评价、职业健康体检及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工作，坚决遏制职业危害事故发生。

（七）规范乡镇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制定乡镇卫生协管服务制度、职责、考评方案，实行每月上报卫生监督巡查情况，实时上报问题巡查信息，采取年度考评通报制度，督促各项协管服务工作落实。

（八）做好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对辖区内参与人数多，影响重大的活动及重要节日要提前制订卫生监督保障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做到保障工作早安排，早部署，早落实。监督员要提前对有关接待单位实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消除卫生

隐患。在重大活动期间，监督人员对住宿场所的卫生管理和制度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情况、公共用品用具及卫生设施的清洗消毒情况、室内通风换气及空调系统的清洗消毒情况、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和清洗消毒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对公共用品用具、场所空气质量、饮用水(重点为场所管网末梢水及二次供水)等情况进行监测。

（九）强化卫生计生监督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推进综合监督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卫生计生监督员培训制度，加强对执法人员理论培训，通过采取参加上级部门培训、网络自学培训、线上培训等形式，加大力度组织所内集中培训，加强执法实务培训，不断提高监督队伍专业素质，培养一批专业执法人才，打造一支满足工作需要、素质过硬、结构合理、技能全面的综合监督队伍。

（十）规范卫生监督执法行为。建立健全卫生监督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卫生计生监督队伍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建立健全监督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充分发挥单位稽查科的作用，深入开展执法稽查，对单位投诉举报处理情况、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情况、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进情况、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等进行全方位的把控，全面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

（十一）加大卫生监督宣传力度。

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宣传力度，普及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升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能力，规范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经营行为，增强供水单位和学校的自身管理能力和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法律意识，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引导作用，树立卫生计生监督队伍良好形象，让人民群众理解和支持监督执法工作。同时逐步形成政府监管、人民参与、媒体监督的良好局面，从而提升我县卫生监督执法公信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4.23	一、基本支出	230.3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87.25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90
四、单位其他收入	6.16	公用支出	37.24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收入合计	230.39	支出合计	230.3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1	2	3	4	5	6
011336005	尤溪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230.39	224.23				6.1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011336005	尤溪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96.10	152.96	5.90	37.24		196.10	189.94				6.16
011336005	尤溪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5.24	15.24				15.24	15.24				
011336005	尤溪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2	7.62				7.62	7.62				
011336005	尤溪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3	11.43				11.43	11.4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4.23	一、基本支出	224.2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81.0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90
		公用支出	37.24
		二、项目支出	
收入合计	224.23	支出合计	224.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100402	其他事业人员基本工资	58.81	58.81	
2100402	在职人员基础性绩效工资	21.63	21.63	
2100402	在职人员奖励性性绩效工资	13.02	13.02	
2100402	在职人员工伤保险	0.38	0.38	
2100402	在职人员失业保险	0.48	0.48	
2100402	在职人员生育保险	0.33	0.33	
2100402	其他工资福利	8.96	8.96	
2100402	文明单位奖	5.70	5.70	
2100402	年终工资性项目-绩效工资（事业）	17.78	17.78	
2100402	在职人员食堂补助	5.25	5.25	
2100402	综治平安奖	12.70	12.70	
2100402	在职人员国家津补贴	1.76	1.76	
2100402	离退休人员文明单位奖	1.69	1.69	
2100402	离退休人员过节费	2.80	2.80	
2100402	离退休人员综治平安奖	1.41	1.41	
2100402	综合定额公用经费	5.71	5.71	
2100402	党建工作经费	0.45	0.45	

2100402	职业卫生监督	5.00	5.00	
2100402	办案补助费用	5.00	5.00	
2100402	医疗市场监督	8.00	8.00	
2100402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3.00	3.00	
2100402	聘用人员经费（协管员）	10.08	10.08	
2080505	在职人员养老保险	15.24	15.24	
2101102	在职人员医疗保险	7.62	7.62	
2210201	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11.43	11.43	
合计		**224.23**	**224.23**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注：此表无数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224.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224.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09**
30101	基本工资	58.81
30102	津贴补贴	1.76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5.25
30107	绩效工资	52.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4**
30201	办公费	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5
30205	水费	0.6
30206	电费	2
30207	邮电费	2.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2.8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4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尤溪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收入预算为230.39万元，比上年减少5.6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人员减少1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4.23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6.16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30.39万元，比上年减少5.6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87.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90元，公用支出37.24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24.23万元，比上年减少3.3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减少1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支出 189.9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人员绩效工资、食堂补助、津贴补贴、人员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文明单位奖、综治平安奖、离退休人员过节费、综合定额公用经费、职业卫生监督、公共卫生监督、医疗市场监督、办案补助费用等经费支出。

（二）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5.2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三）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6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四）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11.4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4.2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6.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7.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主要用于省内、市内相关部门来我县指导、学习及全县会议培训接待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4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4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尤溪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有关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共设置0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0万元。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尤溪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尤溪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